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附件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<u>(单位名称)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(项目名称)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5 年职业技能大赛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延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5 年职业技能大赛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新天越教育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陕西新天越教育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# 附件 2: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 附件3:

## 监狱企业证明

注: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。格式自拟。